**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不予受理的常见原因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不予受理原因** | **申报要求** |
| 1 | 超项（包括项目组成员） | 如高级职称人员，申请（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正在承担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**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**（有特殊说明的除外），其中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19年（含）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，2020年（含）以后批准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项目计入。 |
| 2 | 申请人年龄超龄 | 如申报青年基金项目要求男性未满35周岁，女性未满40周岁 |
| 3 | 研究期限填写不准确 | **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23年1月1日**，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要求填写20××年12月31日（《指南》中特殊说明的除外），如青年基金项目填写2025年12月31日、面上项目填写2026年12月31日。 |
| 4 | 申请人（含主要参与者）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身份证号、职称、学位等信息有误。 | 如还没有取得博士学位的，在个人信息填写是博士，就要按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的要求提供导师同意函；职称信息要分阶段准确填写；如实填写研究生及博士后（访问学者）**导师信息，姓名与职称分开填写。** |
| 5 | 合作单位数量超过2个、把合作研究单位名称写错等。 | 合作单位数量不能超过2个（有特殊说明的除外），主要参与者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（包括研究生），其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（**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**） |
| 6 | 违规，不符合申请资格 | 如2020、2021年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，2022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。 |
| 7 | 申请内容不符合《指南》资助范围 | 《指南》中有各科学部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范围。 |
| 8 | 申请代码有误 | 申请人应按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，按照《项目指南》中所附的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”准确选择，选择申请代码时，尽量选择二级申请代码（4位数字），特殊说明的除外。 |
| 9 | 未按要求填写亚类说明、附注说明 | 需根据《指南》中不同类型项目申请的要求，正确填写。 |
| 10 | 申请经费不符合要求、经费预算不合理、经费单位（万元）误认为元。 | 申请人参照《指南》中各科学部的项目预期资助强度填写经费总额，根据《预算编报须知》的要求编制预算及预算说明书等。 |
| 11 | 未按照提纲要求撰写正文，申请人和参与人简历未按模板填写等 | 需从ISIS系统下载的**最新申请书正文模板和参与人简历模板**，按模板要求撰写。 |
| 12 | 报告正文内容书写有误 | 如报告正文年度研究计划与研究期限不一致等，正文中的年度研究计划要从2023年1月开始，写满整个研究期限。 |
| 13 | 国社科基金项目未结题、未提供结题项目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单位公章、已申请了2020年国社科基金项目等 | 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，尚未获得结题证书的不得国自科项目；同一年度内，不得同时申请国社科和国自科。如国社科已结题，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结题证书复印件（无纸化的必须作为附件上传）。 |
| 14 | 未按要求上传附件 | 根据附件材料上传说明逐项上传附件。 |
| 15 | 需提供推荐信、同意函、委托书等原件扫描件未作为附件上传 | 如**在职研究生需导师同意函，中级职称且没有博士学位的需两名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信，同意函、推荐信**等要签字盖章后并扫描作为附件在系统中上传。 |
| 16 | 其他与《指南》要求不符的 | 申请前请认真阅读《指南》，按《指南》要求 |